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i) 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a))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2(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2(b).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2(c).	重選張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48,371,9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d).	重選王世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2,495,456 (40.57%)	325,876,444 (59.43%)
2(e).	重選潘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2,495,456 (40.57%)	325,876,444 (59.43%)
2(f).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25,890,744 (59.43%)	222,481,156 (40.57%)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上文第1項、第2(a)項、第2(b)項、第2(c)項、第2(f)項、第2(g)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得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上文第2(d)項及第2(e)項決議案均獲得少於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619,071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86,619,071股。
- (f)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王世光先生（「王先生」）及潘紅女士（「潘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王先生及潘女士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王先生及潘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

儘管退任，王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顧問。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王先生及潘女士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及潘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